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承辦人：組員 王心好
電話：0422289111#50103
電子信箱：why2100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文字第1140004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370000A_1140004568_ATTACH1.odt、
387370000A_1140004568_ATTACH2.odt、387370000A_114000456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，新增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，並調整全文及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1份。
- 三、本案副知本府法制局，惠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本會主委室、本會文教福利組、本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、
本會綜合企劃組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會計室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